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通函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蘇錫嘉先生

高世斌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延續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8日委任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宋鏐毅先生應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有關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宋鏐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總裁助理，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宋先生亦出任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方興亦城置業有限公司、青島金茂置業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宋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辦公廳任職。宋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宋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加工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類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委任函。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退任董事職務。宋先生將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2,640,000元，另加相關福利及酌情花紅。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宋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本公司8,776,017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概無任何有關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其中包括)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的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建議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18年5月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說明函件中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576,688,949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回購最多1,157,668,894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	2.67	2.45
2017年5月	2.59	2.30
2017年6月	3.25	2.36
2017年7月	3.72	3.01
2017年8月	3.67	3.18
2017年9月	4.57	3.40
2017年10月	4.31	3.50
2017年11月	3.74	3.36
2017年12月	3.64	3.04
2018年1月	5.46	3.48
2018年2月	5.60	4.08
2018年3月	5.07	4.27
2018年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4	4.20

5. 董事的承諾及權益的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本公司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則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5,759,881,2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5%。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化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8%(倘持股量保持不變)。有關增幅將會導致中化香港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中化香港須履行其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要求。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3)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 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 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總數20% (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6(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5月7日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通函附錄，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8)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